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14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全资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6.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5年12月2日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北银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资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以及相关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固安云谷与北银金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北银金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公司以持有的固安云谷1.95%的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以及相关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固安云谷与北银金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与北银金租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94.37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98.37亿元（其中占用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57.82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55.18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总资产	2,622,060.15	2,571,694.20
总负债	1,446,772.11	1,541,117.35
净资产	1,175,288.04	1,030,576.86
营业收入	494,939.28	357,130.56
利润总额	−239,853.63	−145,201.57
净利润	−229,681.04	−144,708.16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5.65%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9.38%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固安云谷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租赁物：租赁物为固安云谷持有的账面净值约为1.06亿元的机器设备。

2、租赁物购买价款：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出租人实际支付的全部租赁物购买价款最终确定。

3、租赁期间：共24月，自起租日起算。

4、租赁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

5、名义货价/留购价款：人民币壹佰元整。

6、担保：（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承租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承租人提供质押担保并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

7、本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出租人、承租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加盖法人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

1.1被担保的债务人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为承租人）。

1.2被担保的主合同为甲方与承租人已经签订或将要签订的下述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下称为主合同）：

（1）甲方与承租人于2025年12月2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所有附件、修订及补充。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04月23日期间（债权确定期间）甲方与承租人签订的其他全部融资租赁业务合同及其所有附件、修订及补充。

1.3被担保的主债权指甲方根据主合同而享有的对承租人的全部债权（以下称为“主债权”）。

1.4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2、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租赁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亿元整）、租前息、名义货价（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3、担保方式

本担保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乙方对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对甲方应付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

乙方对被担保债务的连带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依主合同之约定甲方宣布主合同加速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宣布的主合同债务人支付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甲方宣布加速到期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宣布的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法人公章/合同专用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后生效，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

六、《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质权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出质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定义

1.1主合同：是指甲方与承租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为“承租人”）已经签订或将要签订的下述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下称为主合同）：

（1）甲方与承租人于2025年12月2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所有附件、修订及补充。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04月23日期间（债权确定期间）甲方与承租人签订的其他全部融资租赁业务合同及其所有附件、修订及补充。

1.2目标公司：指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3质押股权：指乙方持有目标公司400,000,000元/400,000,000股的股权以及全部相关权益。

1.4主债权：指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享有的对承租人的全部债权。

2、质押标的

2.1乙方同意以本合同第1.3条约定的质押股权为甲方在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质押担保，甲方同意接受该质押担保。

2.2在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前，质权的效力及于质押股权所生的孳息（包括但不限于送股、配股、分红、转增股、派息及其他收益）。

3、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3.1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甲方享有的对承租人的全部债权（无论该债权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

3.2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根据主合同的约定确定。

3.3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租赁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亿元整）、租前息、名义货价（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申请执行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4、合同的生效与质权的设立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79.38%。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35,116.74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2.6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07,8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45%，对子公司担保为1,527,316.74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九、备查文件

1. 《融资租赁合同》；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3. 《最高额质押合同》；
4.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5.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5-043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2/9	2025/12/10	2025/12/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1月19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079,019股后的股本173,120,981股为基数计算的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51,936,294.3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除权计算依据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73,120,981×0.30）÷176,200,000=0.2948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 2948）÷（1+0）=前收盘价格−0.294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2/9	2025/12/10	2025/12/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中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411-62395759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2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腾安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

一、具体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富兰克林国海兴海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152

二、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起始时间为2025年12月4日，结束时间以腾安基金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赎回腾安基金代销的上述列表中可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腾安基金网站公示为准。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本次优惠后的赎回费将满足不低于按原费率计算的赎回总额应归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要求，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腾安基金赎回的投资者，不适用于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tenganxinxi.com、www.tx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3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判决已下达，但尚未生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2。

● 涉案金额：541,571,860.60元；一审判决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综合服务费39,220,895.98元，负担案件受理费201,996.81元，负担保全费2,500.00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在各报告期已暂估确认费用，根据本次一审判决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较大影响；后续公司将持续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一审判决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各方当事人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诉讼案件等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5日，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煤能源或公司）收到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权利义务告知书》【（2025）云71民初34号】等文书，云南昆铁昆安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铁昆安）因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起诉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昆股份）与云煤能源，涉案金额541,571,860.60元。

本次诉讼的主要内容及案件背景具体内容详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及因诉前保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涉案金额变化主要系诉讼审理中的时间范围调整所致。

二、本次诉讼案件进展

2025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云71民初34号】，涉及公司相关的判决内容如下：

1. 由被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云南昆铁昆安铁路有限公司综合服务费39,220,895.98元；

2. 驳回原告云南昆铁昆安铁路有限公司对被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 被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201,996.81元，被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保全费2,500.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 公司在各报告期已暂估确认费用，根据本次一审判决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较大影响；后续公司将持续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一审判决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各方当事人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已安排专业律师团队对上述案件中所涉及的事实及法律关系认定等进行分析研判，将确定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

3.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云71民初34号】。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助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陆真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12-03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工商银行任职。2016年4月加入财通证券资管，历任银行渠道总监、渠道销售部总经理、职工董事等职务，现担任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由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4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5-07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2日及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8.77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5）。

截至2025年12月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成，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对公司的首次回购情况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做了相应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截至2025年12月3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56,120,79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555%，最高成交价为18.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899,749.24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3日，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比例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56,120,796股。若回购股份按既定用途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3,848,695	7.7254%	-	573,848,695	7.78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54,234,423	92.2746%	-56,120,796	6,798,113,627	92.2158%
总股本	7,428,083,118	100.0000%	-56,120,796	7,371,962,322	100.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按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约定，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暂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备查文件

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2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不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韩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6,150,5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99%），韩志刚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2025年12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详细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韩志刚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18日	11.40	465,800	0.1083%

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取得的股份。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韩志刚	合计持有股份	146,150,564	33.99	145,684,764	33.88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537,641	8.50	36,071,841	8.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612,923	25.49	109,612,923	25.49
韩润泽	合计持有股份	78,444,164	18.24	78,444,164	18.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11,041	4.56	19,611,041	4.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833,123	13.68	58,833,123	13.68
韩曰曾	合计持有股份	6,497,509	1.51	6,497,509	1.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97,509	1.51	6,497,509	1.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薛安斌	合计持有股份	5,855,362	1.36	5,855,362	1.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55,362	1.36	5,855,362	1.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36,947,599	55.10%	236,481,799	54.99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501,553	15.93	68,035,753	15.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446,046	39.17	168,446,046	39.17

注1：上表合计数值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韩润泽先生系韩志刚先生之子，韩志刚先生和韩润泽先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共同实际控制人。韩曰曾先生系韩志刚先生之父，薛安斌先生系韩志刚先生之配偶之父。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将前述主体所持直接和间接权益合并计算，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股票交易或权益变动的相关约束。

注3：薛安斌先生所持本公司5,855,362股股份，系其通过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二、其他事项说明

1、韩志刚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韩志刚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志刚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一年（FOF）
基金主代码		0177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0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0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一年（FOF）A　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一年（FOF）Y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775　019904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3,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3,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5年12月04日（含）至2025年12月08日（含）暂停接受单个基